

2024年度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服装等物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秘书股：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拟订全区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规划。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

区督察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法治考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规范文明公正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争议，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担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政府法律事务股：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工作。承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协助起草、修改、审查区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代理区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文诉讼法律事务。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行政复议股：

负责承办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赔偿等工作。接受、提出、转送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意见和审查申请。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行政复议信息平台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宣传、研究、交流等工作。

行政应诉股：

负责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应诉工作。监督全区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效裁判、行政复议决定。监督全区行政机关落实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报告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政工科：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党的建设、意识形态、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工作。牵头志愿者工作。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拟订司法行政系统的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属单位财务管理、基建投资和内部审计。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用车辆和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工作。

普法与基层工作管理股：

拟订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各部门、各行业法治宣传工作。参与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治文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协调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社区矫正股：

指导、监督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办理社区矫正对象的

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公证律师管理股：

指导、监督公证、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区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律师执业机构、律师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处行政职能，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执业管理和年审工作。组织协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工作。

司法所：

马坝司法所、大塘司法所、乌石司法所、樟市司法所、沙溪司法所、白土司法所、罗坑司法所、枫湾司法所、小坑司法所、松山司法所。

司法所的主要职责：参与排查调处民间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协助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依法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为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培训调解人员；参与法律援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交给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4个下属单位分

别是：韶关市曲江区司法所、广东省韶关市民信公证处、曲江区法律援助处、曲江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55.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4.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3.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4.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15
总计	30	1,324.85	总计	60	1,324.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3.56	1,291.08	0.00	0.00	0.00	0.00	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4.57	942.10	0.00	0.00	0.00	0.00	2.47
20406	司法	944.57	942.10	0.00	0.00	0.00	0.00	2.47
2040601	行政运行	722.89	720.42	0.00	0.00	0.00	0.00	2.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68	3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22	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0	20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0	20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8	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9	8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5	7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5	7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5	73.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4.70	1,126.31	178.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5.72	821.72	134.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55.72	821.72	134.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34.04	734.0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68	0.00	38.6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22	0.00	47.2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65	0.00	15.6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40	31.82	30.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0	20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0	20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8	7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9	8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5	73.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5	73.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5	73.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42.10	942.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20	207.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4	23.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40	44.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85	73.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1.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1.08	1,291.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1.08	总计	64	1,291.08	1,291.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91.08	1,112.68	17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10	808.10	134.00
20406	司法	942.10	808.10	13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20.42	720.4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68	0.00	38.68
2040605	普法宣传	1.88	0.00	1.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22	0.00	47.22
2040610	社区矫正	15.65	0.00	15.65
2040650	事业运行	55.86	55.8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40	31.82	3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0	207.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0	207.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8	79.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2.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9	83.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1	41.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4	23.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40	0.00	44.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40	0.00	44.40
2130506	社会发展	44.40	0.00	4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5	73.8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5	73.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5	73.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9
30101	基本工资	195.82	30201	办公费	8.90
30102	津贴补贴	374.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1.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00	30205	水费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09	30206	电费	3.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1	30207	邮电费	2.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8	30215	会议费	0.4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0
30302	退休费	85.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0.06		公用经费合计	10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7	0.00	4.66	0.00	4.66	0.81	5.47	0.00	4.66	0.00	4.66	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324.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9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1.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14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6万元，下降87%。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有收到1笔资金是税局退回公证处在职干部职工养老保险资金18.33万元，本年度没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324.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0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26.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12万元，增长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公用经费的减少。

2. 项目支出17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04万元，下降29.9%。主要变动情况：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的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91.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1.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14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91.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1.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7.56万元，增长7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三是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四是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4.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4.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预算0.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8.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将一辆已近30年车龄的公务用车进行报废处置，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所以本年度的“三公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6万元，占85.3%；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占1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和机要通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访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36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来访、考察及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万元，下降1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报废了一台公务用车，所以运行经费也随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

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7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共组织对“曲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区级依法治区”等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曲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从区财政预算股反馈的绩效管理绩效自评审核意见来看，自评资料能按时报送，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项目预算执行良好，资金绩效目标执行优秀，资金使用效益优秀，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绩效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1.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1.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6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

2024全年预算数1291.08万元，决算执行数是129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目标：一是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达到了预期；四是严格审批程序，坚持财务开支一支笔，这些措施，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6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73.7万元，执行数为50.18万元，完成预算的6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基本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目标。项目执行率低的原因：受2024年房地产市场低迷，税收、土地出让收入有所减收，同时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然得到恢复性增长，但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收，收支矛盾问题依然严峻，区财政仍然是以保“三保”为主，对项目资金安排，只能视实际财力情况，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缺口，这样导致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

一步加强，项目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和实施；三是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提高项目的执行率。下面就我部门4个项目进行自述：

区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理员补助经费，这三个二级项目都是同一项目内容，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总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情况：“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用于曲江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补贴和补助，预算数为44.4万元，执行数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用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经费，预算数是3万元，已执行0万元，完成预算0%；“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理员补助经费”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助理员、协助村居律师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的补助经费，预算数是6万元，已执行2.75万元，完成预算的4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本年度共安排了24名律师担任了全区111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依托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12348法律服务热线、网络等三大平台，接待群众咨询约15982人次，人民调解案件成功办结2946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52宗，完成法院指派法援案件281宗，受理公证案件710件，出证700件，公证收入约35.5万元；二是实现了全区各村(社区)拥有1名法律顾问；每名顾问律师每月到村（社区）至少现场服务1天（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个季度为村（社区）至少开展1次法治讲座服务工作(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8个小时范畴)；村(社区)法律顾问要求必须随时接收村(社区)组

织和群众的电话、信函、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法律咨询，并及时予以答复；三是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律师法律服务针对性不强、服务效果不够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韶司办〔2023〕30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精准法律服务的通知》要求，驻村律师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解决部分顾问律师服务方式简单、服务内容精准度不够等问题，扎实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精准服务。

区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情况：区级财政配套社区矫正工作经费5万元，经费是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的开展以及社工的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数是5万元，执行数为2.93万元，完成预算的58.6%，实际上该项目资金已规划使用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完善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建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办案补助机制。希望能争取更多财政拨款，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最终实现社矫体系的网络化和智能化。

2024年司法局整体绩效支出自评分为100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